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b)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閣下投票表決之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5港仙 | | |
| 3. |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董事 | | |
| | (d) 重選丁基龍先生為董事 | |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7. | 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